

序號	修訂內容	說明	備註
01	學士班 共同必修 學分	<p>●校定通識訂為 28~32 學分</p> <p>一、基礎語文通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國語文(4-6 學分)－ 其選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『國文教學 實施辦法』。 2. 外國語文(4-6 學分)－ (1) 其選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『大學 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』及『大學英 語文選課說明』。 (2) 依上項規定，外語學院各系所（以 後為外語學院外文中心）得開設外 文選修課程，每門科目為單學期三 學分【大學外文（一）（二）】，凡 學生修足該外文課程上下學期共 六學分者，可抵免外國語文通識學 分，未修畢六學分者，僅能採計為 選修學分。 <p>二、一般通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文學 2. 自然科學 3. 社會科學 <p>◎各需選修 4-12 學分。 ◎三大類均可設計跨領域學科或課程。</p> <p>◎自 96 學年度起已無舊制生，全校學士班 學生均一體適用新制課程結構，故原對大 一新生於初選時就一般通識課程及自然 通識課程之保障比例措施予以取消，僅針 對大四學生於每一學期初選時保障其等 之相對優先選修一般通識課程。</p> <p>◎超過之學分數，視為各系之選修學分，並採計 為畢業學分。</p>	<p>92.11.22 本校 125 次校 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課 程結構。</p> <p>93.4.17 本校 127 次校 務會議通過「基礎語言 通識」改為「基礎語文 通識」。</p> <p>93.5.31 通識教育中心 全體委員會議及 93.6. 11 教務會議通過『大學 外文』之開課方式。</p> <p>92.11.22 本校 125 次校 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課 程結構。</p> <p>93.1.5 本校 126 次校務 會議覆議修正：將人文 科學改為人文學。</p> <p>96.5.28 通識教育中心 全體委員會議及 96.6. 4 教務會議決議。</p> <p>93.6.11 教務會議通過- 『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 程準則』第五條規定。</p>
		<p>三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：自 94 學年度 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符合本 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 2. 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」：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，必須 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。 	<p>93.03.2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 過；93.09.09 第 130 次 校務議通過。</p> <p>94.10.05 第 597 次行政 會通過。</p>